

渤海轮渡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通龙口至旅顺客滚航线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相关事项。近日公司收到交通运输部的批复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船舶“渤海翡珠”轮经营龙口至旅顺的航线客滚船运输业务。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如下：

原“第十三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烟台至大连、蓬莱至大连、蓬莱至旅顺客滚船运输业务，船舶配件销售，代理销售船票，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，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十三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烟台至大连、蓬莱至大连、蓬莱至旅顺、龙口至旅顺客滚船运输业务，船舶配件销售，代理销售船票，为外国籍或港澳台地区籍海船提供配员，代理外派海员办理申请培训、考试及申领相关证书。”

上述增加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。上述修改《公

司章程》事项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